

附錄XIII 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及 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附錄 X III - 1

台北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研商「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規劃工程」說明書期中報告案 會議紀錄

一、 時間：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 地點：市政中心七樓南區五〇一會議室

三、 主席：蘇副處長

紀錄：吳勤香

四、 出席單位：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李教授鴻源	李鴻源
曾教授迪華	未出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俞秋豐
經濟部水利司	張江福
經濟部水資會	陳志能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未出席
台灣省水利局	未出席
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	未出席
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蘭名立
台北縣政府	薛仁輝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吳陽龍、張華生、劉學哲、 尤若水
本府環保局	賴金寶
本府民政局	林昭南
本府建設局	徐明輝
本府發展局	陳家慶、賴深江
本府社會局	徐麗君

工務局第一科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蔡國基
劉恆昌、許邦雄、鄒世達、
馮慧玲、吳文彰、吳崇彥、
李淳昌、葛餘恕、林軍廷

本處蘇副處長
本處水利科

五 各單位代表意見

李教授鴻源意見：

- (一) 河道疏浚斷面及設置三處跌水工維持設計坡度係依據何種資料規劃設計，請顧問公司說明採用資料參考來源。
- (二) 疏浚方案其最後效益對河道會造成何種情形？請詳予說明。
- (三) 台北鐵工廠右岸之自來水輸水管建議配合疏浚計畫將管線遷移至疏浚底床下多少公尺？請詳細說明。
- (四) 萬壽橋至萬福橋河道較寬廣易淤積，宜每兩年實施疏浚一次以維持河道暢通及淤積量，請詳予說明依據資料來源。
- (五) 河川綠化植栽及遊憩設施如何在不違反水利法規定下依據何種準則作適當規劃？
- (六) 疏浚完工後對河道將趨於沖淤平衡係依據何種資料計算作結論？
- (七) 土質改良採用固化劑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意見：

- (一) 依P5-2因要提高為 200年洪水頻率之洪水量為設計依據。景美溪右岸（台北市部份）過去已依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在數年前完成堤防之施工，當初堤防高度之依據為何？建請說明。
- (二) 景美溪左岸新店市部分所建之堤防高度洪水頻率為何？是否也要加高？建請也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範圍。

經濟部水利司代表意見：

- ㊦ 5.2-5.2.1-三計畫洪水水位依計畫斷面，如不包括疏浚斷面，水位較高。若整治斷面係規劃疏浚斷面則水位應較低。
- ㊦ 7-95-7.6.3-2.疏浚底床坡度採用0.0008，並於第3、第23與第26斷面處設置跌水工以維持設計坡度，此斷面之跌水工設計是否造成下游沖刷現象，是否應作動床數值模擬。
- ㊦ 8-1景美溪可趨向沖淤平衡是否應作動床數值模擬俾利瞭解沖淤趨勢。

㊦ 景美溪上游有三處管制水源區。

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代表意見：

- ㊦ 有關台北縣部分之景美溪左岸堤防加高或新建工程應同步辦理乙節，查景美溪自新店溪匯流口至寶橋上游，係屬省市共管部分，其台北縣部分台北鐵工廠及世新學院二段堤防預計86年度全部完工。
- ㊦ 省市共管河段疏浚工程第1斷面至第12斷面依報告5-12頁土方挖方體積約75萬立方公尺，填方約17萬立方公尺，其土方相差約58萬立方公尺，因無法外運棄土，須全部於河道內平衡。另屆時施工期間將依巨廷顧問公司規劃斷面設計低水護岸及高灘地，並提出整體疏浚計畫。
- ㊦ 自新店溪匯流口至一壽橋段其生態復育區因依規劃斷面設計必須部分剷除。

台北縣政府

- ㊦ 涉及省市共管橋樑改建計畫事宜，請與省公路局、省住都局協調。
- ㊦ 詳細交通維持計畫應事先通知本縣道安會報。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意見：

- ㊦ 針對自來水部份5-38章節，景美溪河床內為內徑 ϕ 3200mm現場澆注水管渠請更正，另過溪虹吸段 ϕ 2800mm，預計配合遷移施工期間亦已修正為民國九十年之後，有關期中報告中兩張水管高程圖因標示不夠明確，請配合將來之遷移位置及實

際長度另行標示清楚。又簡報資料中P.13施工期約六個月完成亦請一併修正。

- ㉓ 本案一清輸水幹線當初係委由中興設計，今配合景美溪整治該段應配合遷移，建請養工處評估併整體規劃一併辦理設計之可行性。
- ㉔ 本案因係配合防洪計畫之變更致遷移管線，故其遷移費用請依規定將遷移費用配合編列該整治工程費內。
- ㉕ 該輸水幹線之遷移須俟水處第二條清水幹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完成後才能辦理遷移。

本府環保局代表意見：

請依據84年12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力發電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格式撰寫報告，俾利後續審核事宜。

本府民政局代表意見：

- ㉖ 「景美集應廟」於七十四年經內政部核准列為三級古蹟，因離工程範圍較遠應不受影響。
- ㉗ 日據時代發現文山區有三處古蹟遺址，故於工程施工期間在挖掘地質時特別注意是否有受資產保存法或施行細則保護特殊古蹟文物，若有發現應即停工通知有關單位學者專家勘驗，以避免遭受破壞。
- ㉘ 7-28頁景美溪（景尾溪）之早期文化背景再予補充。

本府發展局代表意見：

- ㉙ 老泉里棄土區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依據內政部81年2月20日函示經本府核准在農業區、保護區作廢土區使用時，則無須經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即可取得使用。
- ㉚ 木柵北二高交流道至捷運軌道段木柵路四、五段沿線景觀、生態應配合當地環境做完善規劃。

本府建設局代表意見：

- 〔一〕 本市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業已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經費，辦理基隆河以南區域（文山、南港、信義、大安等行政區）之劃定工作，預定自八十五年六月至八十六年五月辦理完成，並做特別水土保持區範圍之公告，屆時該計畫區如有部分涵蓋在內的話，應重做環境影響評估之工作。
- 〔二〕 依據張石角教授「台北市自然環境資源評估與區劃」（環境敏感區之區劃）評估報告裡，從文和橋、萬福橋往下游至木柵焚化廠附近之右側木柵路上邊坡為順向坡之潛在平面型地滑區，土堤新建之開挖影響層面是否會擴及到該區位，請加以考量評估。
- 〔三〕 位於老泉里低窪地之廢土區規劃，目前為農業區種植竹林，為竹筍生產區，有關土地之取得是否有詳細計畫，老泉里民已多次抗議自己是次等公民，承受環境污染之衝擊最大，本計畫應與里民盡力溝通。
- 〔四〕 本局於景美溪之支流老泉溪業已整治至出口銜接處，有關本計畫之填土高程應如何配合本局已整治工程之高程，應加以考量，且本局設計洪峯頻率為50年，與景美溪之200年頻率所產生之迴水問題，請考量。
- 〔五〕 景美溪之規劃整治，是否包含恆光橋以下左側之三條支流，如有其環境影響之範圍更大，有關計畫之評估應再加入考量。
- 〔六〕 據本局於81年辦理之老泉溪整治工程之經驗，於測量時發現溪中有孔雀魚之存活情形，因當時尚無生態保育之觀念，雖經整治完成防洪目標，惟已找不到魚類之足跡，希望中興公司能對魚類保育再多加考量。
- 〔七〕 第7-79頁之觀光遊憩乙節中，「新店市」應增列「台北市文山區」等字眼，以臻完整。

本府社會局代表意見：

- 〔一〕 依據簡報資料第8頁本工程規劃在三個年度內將文山區內及

跨北縣市共計八座橋樑改建，建議請教交通專家評估各橋改建施工時對交通的衝擊影響，並於事前擬妥完備的因應計畫。

- ㉓ 依據簡報資料第18頁，目前交通環境項目的現況說明資料顯示，尖峯時間交通服務水準北新橋列為B至C級，景美舊橋列為F級。景美橋已為北新橋擔負著北縣市進出城的大量車流的分流任務，但在12頁的資料竟在改建舊景美橋施工期間直接封閉而未先搭便橋，請研究單位考量屆時車流回流北新橋之阻塞問題。
- ㉔ 依據簡報資料第16頁文山區未來施工地區的目前空氣品質是臭氧及懸浮微粒不符空氣品質標準（三級防制區），第22頁說明施工期間將使空氣品質惡化。鑑於捷運施工時工地管理多有欠佳而遭致民怨，請詳加規劃預防措施，減低空氣品質及環境惡化的程度以防範民怨於未然。
- 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山坡地居住安全的宣導資料，其中有老泉里地層滑動的災害資料。簡報中提及將棄土於老泉里，建議避開有問題的範圍。

工務局第一科代表意見：

5-15頁瀝青混凝土拌合場設置場地工區地點之可行性請再予補充。

水利科意見：

- ㉖ 請顧問公司審慎評估75萬立方公尺土方能否依規劃斷面在河道內平衡，若無法平衡時，如何規劃棄土處置方案。
- ㉗ 老泉里斷層滑動災害風險及如何應變措施預防政策，請加強評估。
- ㉘ 河川地底泥污染嚴重程度須加強補充資料。
- ㉙ 河川地違規種植、種菜其嚴重影響水資源、海洋生態及底泥毒素污染等環境，請予評估。
- ㉚ 景美溪土堤及防洪牆綠化，請配合附近居住環境規劃動、植

物生態環境。

(六) 瀝青拌合場地點擇於北二高交流道附近，是否嚴重影響該地區空氣品質、噪音及周遭環境生態，請評估其可行性。

(七) 環評長期追蹤事項請補列資料。

六 會議結論：

請顧問公司將各單位意見審慎評估後列入期末報告檢討。以下空白～

附錄 X III-2

「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規劃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期中報告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李鴻源教授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一) 該項規劃資料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景美溪河川整治檢討規劃研究」報告(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報告)，已於說明書(稿)中註明引用規劃資料來源。
- (二) 根據本計畫規劃報告，河道疏浚後將可有效增加河川通水斷面，降低洪水位，並可配合河川特定坡度之規劃。
- (三) 就管線安全而言，自來水管線宜遷移至不受沖刷威脅之高程，惟此一高程應依其設計標準、計畫位置、洪水量與水文水理等條件分析後，才可決定，建議於詳細設計時進行分析。
- (四) 詳(一)說明。
- (五) 河川綠化植栽及遊憩設施將依據養工處之「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化植栽標準之研訂」及「台北市河川高灘地遊憩設施標準規劃工程」兩份研究報告為規劃原則。
- (六) 根據本計畫規劃報告，建議案係依據河川穩定坡度規劃，並經沖淤分析結果為沖淤較平緩之方案，惟尚非沖淤平衡。
- (七) 本固化劑係採用石膏系列固化劑，可避免對水質造成污染，國外有許多成功案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一) 本計畫規劃報告未說明。惟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均以 200 年洪水頻率為設計標準，該現有堤防高度經規劃報告檢核後，防洪牆部分需加高 50CM，土堤部分則可符合防洪標準。
- (二) 台北縣部分之堤防係由台灣省水利局配合辦理，詳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代表意見(一)，台北縣部分之堤防將於本計畫

堤防施工前完工，故本計畫將不影響台北縣之防洪安全。

三 經濟部水利司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 相關內容引用自本計畫規劃報告。
- ㊟ 跌水工設計時應就下游可能之沖刷詳予評估保護，必要時並借由動床數值分析以評估沖刷之可能情況。
- ㊟ 建請養工處參酌辦理。
- ㊟ 已於說明書(稿)中修正。

四 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敬悉。

五 台北縣政府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建請養工處參酌辦理。

六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 已修正於說明書(稿)。
- ㊟ 建請養工處參酌辦理。
- ㊟ 同㊟。
- ㊟ 同㊟。

七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遵照辦理。

八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遵照辦理，詳說明書(稿)7.4節、8.4節及9.1.10節。

九 台北市政府發展局代表意見
㊟ 敬悉。

㊦ 遵照辦理，詳說明書(稿)附錄 X I -4 景觀及堤坡綠化規劃。

十、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代表意見

㊦ 本案若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俟後因主管機關變更環境敏感區位之劃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規，並無重做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 已於說明書(稿) 4.3 節中說明。

㊦ 老泉里段堤防新建後，堤內將成一無排水出口之低窪地，為提高該地區之土地利用型態及解決排水問題，特將該區規劃為整地填土區，未來配合都市計畫進行整理填土，並將著重於與里民之溝通協調。

㊦ 景美溪整治後，現況洪水位將可降低，因此對既有支流或排水溝之排洪不致有負面之影響，至於工程銜接配合等問題，在詳細設計時應一併納入考慮予以整治，以使其排洪狀況較現況良好為原則，詳說明書(稿)附錄 X I -3。

㊦ 同㊦。

㊦ 經現場調查本計畫景美溪河段之河川生態，調查發現之魚類均屬一般常見之耐污性魚類，並無保育類或珍貴稀有之河川生態，係因景美溪水質環境不佳所致；為減小本計畫對於現存魚類之影響，有關河川生態之保護對策，詳說明書(稿)9.1.7 節。

㊦ 已修正於說明書(稿) 7.3.6 節。

十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有關橋樑改建之交通維持芻議、影響預測及保護對策，詳說明書(稿)附錄 X I -5、8.3.3 節及 9.1.9 節。施工單位將於施工前擬妥交通維持計畫，並經交通主管機關道安會報通過後方進行施工。

㊦ 景美舊橋因腹地受限無法搭建便橋，惟木柵路一段世新前加

寬及木柵路口跨越景美溪橋等工程，將於八十五年底完工，屆時可疏解景美舊橋大部分之車流。

- ㊦ 依據環保署及台北市環保局之調查結果，文山區目前空氣品質之臭氣及PM₁₀不符空氣品質標準，惟中興公司補充調查緊鄰景美溪之滄江中學、力行國小等敏感點，其空氣品質皆可符合標準。由於環保單位之測站係設於景美國中及水源市場等市區及交通要道旁，因此空氣品質較差。有關空氣品質影響及保護對策詳說明書（稿）8.1.5節及9.1.4節。
- ㊧ 本計畫老泉里整地填土區與北二高施工不當、造成之地層滑動區域相距約 400公尺，不會相互影響。

三 工務局第一科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有關施工混凝土拌和廠於說明書（稿）中修正規劃於老泉里或象頭埔兩處施工場地，另考慮因分標、分段辦理，若數量較少時可向商用拌合廠購買。

三 水利科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 寶橋至河口段河道疏浚挖方約75萬方，依本計畫規劃報告，河道內所需填方為18萬方，因此土方平衡後仍有57萬方待處理，將利用做為象頭埔堤外低窪高灘地及老泉里堤後整地區填土之用，詳說明書（稿）附錄X I -2。
- ㊧ 老泉里斷層滑動發生後，目前已經相關單位有效整治與控制，且其位置距離本工程甚遠，對本工程應無影響。有關計畫區斷層現況、環境影響及保護對策，請參見說明書（稿）7.1.1節、8.1.1節及9.1.1節。
- ㊦ 景美溪河川區域內之底泥現況已於說明書（稿）7.1.3節中詳述，並無重金屬污染情形。
- ㊧ 本計畫完工後高灘地經重新規劃整建，將不復有違規種植、種菜之情形，故將不致對河川水質、海洋生態及底泥造成影

響。

- (五) 已於說明書(稿)附錄 X I -4 景觀及堤坡綠化規劃中詳予考慮。
- (六) 瀝青拌合廠非定案計畫，且不屬於本計畫開發內容，故無法納入本計畫評估。
- (七) 有關環評長期追蹤事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請卓參。